##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晏禎 電話:02-77367430

電子信箱:e-s54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37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行政院函、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A09030000E\_1140037340\_senddoc2\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37340\_senddoc2\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37340\_senddoc2\_1\_Attach3.pdf)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請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依規定 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36031號函轉行 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辦理(如 附件)。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高 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本署各組室

副本: 電 2025/04/16 文 2 12:08:59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健茗

電話: (02)7712-9045

電子信箱: freddy0007@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40036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文 (A0900000E\_114003603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請各機關遵循「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3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

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 2025/04/11文



第1頁,共1頁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劉禹君 電話:02-23808615

電子郵件: liuyuchun0207@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各公務機關 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 則」,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 (構)。

## 說明:

-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要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以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再次重申各 公務機關應遵循前述規定,並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



1140036031 收文日期:114/03/31





公務用軟體。

- (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前開產品未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 如:
  - 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 2、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3、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 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 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5、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 品。
  - 6、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年度稽核 檢視項目。
- (四)公務機關原則全面禁用Deepseek AI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另教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上開原 則辦理,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正本: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各部會行總

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電 2025/03/31文



